

102 學年度桃園縣 三坑 國小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申請書

壹、依據：101 年 9 月 7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33482 號、教育部臺國（一）字第 1010156442B 號會銜修正發布「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辦理。

貳、目的：本計畫期藉由內政部、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之跨部會與跨域合作，共同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使其能於臺灣穩定生活與長期發展，更希望培養民眾對國際多元文化之了解、尊重與國際文教交流之參與推動，同時，也為建立社會和諧共榮、追求社會公平正義、增進多元文化理解並促進健康幸福家庭的目標而努力，以營造繁榮公義的社會、建立永續幸福的家園，並與全球國際接軌發展。

參、辦理機關：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社教司）、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二、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三坑國小

四、合作單位：桃園縣新移民學習中心、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移民團體、公私立機關或公益團體龍潭鄉公所、三坑社區發展協會等。

肆、服務對象：新住民及其子女、家庭成員及一般國人

伍、辦理時間：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陸、經費來源：由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

柒、辦理項目（補助標準請參閱「新住民重點學校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新住民火炬計畫推動工作坊及執行成果冊（※補助上限 60 萬元及 4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上限為 3 萬元；補助上限 2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上限為 1 萬 8,500 元）

（一）辦理方式：

1. 聘請講師利用教師進修時段辦理 3 場系列課程之工作坊，精進教師對多元文化的理解並融入教學與生活中。
2. 辦理多元文化參訪活動，參訪新移民學習中心及相關社教單位，增進教職員對多元文化的認識及理解。

（二）辦理時間：102 年 11 月、103 年 1 月及 3 月

（三）工作坊研習主題及師資請填列附表 1-1

（四）經費概算：請填列附表 1-2

二、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補助上限 60 萬元及 4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上限為 6 萬元；補助上限 2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上限為 2 萬元）

（一）辦理方式：

1. 為關懷新住民家庭並協助其解決生活及學習上面臨的難題，由學校教職員到宅家訪關懷訪視服務並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及其子女諮詢輔導，另每個家庭每月至少電訪 1 次（特殊性家庭採密集性追蹤輔導），並依個別化差異性提供所需輔導與服務並轉介。
2. 輔導記錄全部書面化，並建立輔導服務資料檔案，以供學校後續追蹤輔導之參考依據。

（二）辦理時間：實施期間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10 日

（三）訪視對象：訪視名冊如附表 2-1

（四）訪視表：訪視表如附表 2-2

（五）經費概算：請填列附表 2-3

三、新住民母語學習（※補助上限 60 萬元及 4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上

限為 5 萬元；補助上限 2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上限 2 萬 5,000 元)

(一) 辦理方式：

1. 選購教材並聘請講師利用寒假開辦新住民母語之學習課程，讓新住民子女認同並樂於學習及運用母語，形成其另一語言資產，同時可增進國家未來之競爭力。
2. 運用異國美食實作搭配語言的教導，進而認識異國飲食文化。
3. 開辦印尼語及越南語生活基本用語課程。

(二) 辦理時間：103 年 1 月 20 日~102 年 1 月 24 日之每日上午 8-12 時

(三) 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 3-1

(四) 經費概算：請填列附表 3-2

四·遴聘臨時酬勞人員(※補助上限 6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為 14 萬 3,000 元；補助上限 4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為 6 萬元；補助上限 20 萬元之學校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為 4 萬元)

(一) 遴聘時間：103 年 2 月至 7 月

(二) 遴聘人員：名冊請填列附表 4-1

(三) 經費概算：請填列附表 4-2

五、其他創意作為(如多元文化週、故事媽媽團、親子服務學習營隊、課程或宣導活動、技藝學習等)

※補助上限 6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為 6 萬 7,000 元，另第 6 至 11 項可自行選擇 3 項辦理，未選擇之 3 項經費可移併至本項，至少需辦理 2 項創意作為。

※補助上限 4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為 4 萬元，另第 6 至 9 項可自行選擇 2 項辦理，未選擇之 2 項經費可移併至本項，至少需辦理 2 項創意作為。

※補助上限 2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為 2 萬元，另第 6 至 9 項可自行選擇 2 項辦理，未選擇之 2 項經費可移併至本項辦理，以辦理 1 項創意作為為原則。

(一) 辦理方式：

- 1.快樂學習營：利用學童寒假期間，開辦以異國藝文規劃課程內容。
- 2.多元文化節：配合學校親職教育日活動，佈置異國文物於綜合教室，邀請社區居民與新住民家庭成員前來參觀，另外租借新住民相關之異國服裝作為展示。藉由異國文物展覽，例如：服裝、生活器具、生活照片等，認識他國生活習性、文化風俗，促進文化交流。活動當天搭配異國文物有獎徵答活動。

(二) 辦理時間：

- 1.快樂學習營：103 年 1 月 20 日～103 年 1 月 24 日之每日下午 12-16 時
- 2.多元文化節：預計 103 年 5 月 3 日（六）配合學校親職教育日活動

(三) 經費概算：請填列附表 5

六、新住民火炬行動關懷服務列車—多元文化幸福講座（※補助上限 60 萬元及 4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為 1 萬元；補助上限 20 萬元之學校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為 9,000 元）

(一) 辦理方式：

- 1.透過講座提供新住民父母適當之管教與親子溝通模式。
- 2.強化新住民家長及學童之間溝通的技巧與對學習的尊重。
- 3.藉由講座及對話方式，提供新住民家庭提升幸福生活品質，建立社會支持網絡。

(二) 辦理時間：

- 第一場：102 年 10 月 19 日（週六）上午 09：30-11：30
第二場：103 年 5 月 21 日（週六）上午 09：30-11：30

(三) 邀請講座主題及師資請填列附表 6-1

(四) 經費概算：請填列附表 6-2

七、新住民幸福家庭親子生活體驗營（※補助上限 60 萬元及 4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上限為 8 萬元；補助上限 2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上限為 3 萬元）

(一) 辦理方式：

1. 辦理生活旅遊參訪體驗營活動，促進新移民家庭親子溝通，增進家庭和諧氣氛。
2. 藉由體驗製作傳統食物過程，增加家庭成員對傳統的認識。
3. 透過參訪活動特，提供新住民家庭之知性充實的假日休閒活動。

(二) 辦理時間：102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及 10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

(三) 活動內容：行程表如附表 8-1

(四) 經費概算：請填列附表 8-2

八、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補助上限 60 萬元及 4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上限為 3 萬元；補助上限 2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上限為 1 萬 7,500 元）

(一) 辦理方式：

1. 應用學校圖書館現有及新購之多元文化繪本等推動親子共讀心得感想寫作。
2. 鼓勵新住民家庭報名多元文化親子繪本創作徵選，邀請 3 位專業評審進行評選，展示入選優秀作品，公開表揚並頒發禮券及獎狀給予鼓勵。

(二) 辦理時間：

1. 第一次：102 年 10~12 月
2. 第二次：103 年 3~5 月

(三) 經費概算：請填列附表 9

捌、預期成效

- 一、藉由支持網絡的拓展，協助新住民適應在地的生活文化。
- 二、推展認識及尊重多元文化，建構豐富多元文化社會。
- 三、透過家庭關懷訪視，將新住民資源送到家，並給予新住民家庭適時的支支持與關懷，增進生活適應的能力。
- 四、增進新住民家庭及其子女溝通上之基本能力，以提昇學生之生活表現，進而協助人際互動與生活適應能力。

五、提供新住民子女學習及運用其父(母)之母語，累積語言資產，增進國家未來競爭力。

玖、經費概算：

總經費概算：新臺幣 肆拾萬 元。

拾、辦理方式：新住民重點學校研提補助計畫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並初審後，送請推動委員會核定及撥款。

拾壹、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1

102 學年度桃園縣三坑國小辦理新住民火炬計畫推動工作坊					
工作坊主題	辦理場次	辦理地點	活動日期	講師姓名	參加人數
認識多元文化課程	1	三坑國小	102 年 11 月	待聘	20 人
多元文化參訪活動 1	1	暫定 忠貞國小	103 年 1 月	待聘	20 人
多元文化參訪活動 2	1	暫定 關西國小 北埔國小 二擇一	103 年 3 月	待聘	20 人

附表 1-2

新住民火炬計畫推動工作坊及執行成果冊經費概算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外聘講師 鐘點費	小時	1,600	3	4,800	參訪外縣講師費
2	內聘講師 鐘點費	小時	800	3	2,400	參訪忠貞講師費
3	租用車輛	部	5,000	1	5,000	忠貞車費
4	租用車輛	部	10,000	1	10,000	外縣車費
5	教材費	份	110	40	4,400	參訪 2 次所需教材費
6	印刷費	式	2,300	1	2,300	參訪 2 次所需印刷費
7	雜費	式	1,100	1	1,100	
	總計	\$ 30,000 元 (以上經費項目, 請准許流通使用)				

備註：補助上限 60 萬元及 4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上限為 3 萬元；補助上限 2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上限為 1 萬 8,500 元。

附表 2-2

102 學年度桃園縣三坑國小執行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紀錄表							
編號		訪視日期		訪視地點			
訪視對象							
訪視目的							
服 務 紀 錄	一、請依訪問內容勾選適當選項						
	問題類型	家庭婚姻	家庭暴力	經濟問題	親子關係	就業問題	居留定居 法令
	是否需要 協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需要協助者請勾選是，需要協助者請勾選否						
二、訪問內容紀要							
訪視人員：							
單位主管批閱：							

附表 2-3

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經費概算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家庭訪視費	次	200	240	48,000	預計訪視 240 次 (60 戶、120 次、 每戶 2 人共訪)
2	材料費	式	160	60	9,600	每位訪視者參訪每戶 75 元之材料費
3	雜費	式	2,400	1	2,400	
	總計	\$ 60,000 元(以上經費項目，請准許流通使用)				

備註：補助上限 60 萬元及 4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上限為 6 萬元；補助
上限 2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上限為 2 萬元。

附表 3-1

102 學年度桃園縣三坑國小辦理新住民母語學習			
辦理方式	1. 利用寒假開辦新住民母語學習課程，讓新住民子女認同並樂於學習及運用母語，形成另一語言資產，同時可增進國家未來之競爭力。 2. 以印尼語及越南語為主要的學習語言（學員可擇一參加）。		
辦理時間	103 年 1 月 20 日～103 年 1 月 24 日		
辦理地點	三坑國小		
參與對象	1. 預計招收新住民子女 25 人。 2. 以本校及週邊伙伴學校轄區之新住民子女為主，跨轄區為輔。若尚有名額將開放非新移民子女學生參加。	參與人數	25 人
課程內容	上課節數	內容	講師
	3	1. 『食』越南飲食文化及單字介紹 2. 『食』越南相關詞句單字及書寫練習	越南語講師
	3	1. 『衣』越南衣物文化及單字介紹 2. 『衣』越南相關詞句單字及書寫練習	
	3	1. 『住』越南居住文化及單字介紹 2. 『住』越南相關詞句單字及書寫練習	
	3	1. 『行』越南交通文化及單字介紹 2. 『行』越南相關詞句單字及書寫練習	
	3	1. 『育樂』越南教育文化及單字介紹 2. 『育樂』越南相關詞句單字及書寫練習	
	3	1. 『食』印尼飲食文化及單字介紹 2. 『食』印尼相關詞句單字及書寫練習	印尼語講師
	3	1. 『衣』印尼衣物文化及單字介紹 2. 『衣』印尼相關詞句單字及書寫練習	
	3	1. 『住』印尼居住文化及單字介紹 2. 『住』印尼相關詞句單字及書寫練習	
	3	1. 『行』印尼交通文化及單字介紹 2. 『行』印尼相關詞句單字及書寫練習	
	3	1. 『育樂』印尼休閒文化及單字介紹 2. 『育樂』印尼相關詞句單字及書寫練習	

附表 3-2

新住民母語學習經費概算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外聘講師 鐘點費	節	800	30	24,000	兩位母語講師鐘點費(內聘)(每位 5 日共 15 節)
2	膳食費	人	80	125	10,000	學生午餐費(需逾 12 時)
3	印刷費	式	5,000	1	5,000	印製活動 DM、海報及相關 表格單張費用
4	教材費	份	200	25	5,000	影印成冊之教材費
5	材料費	份	150	25	3,750	學生學習材料費
6	雜費	式	2,250	1	2,250	
	總計	\$ 50,000 元 (以上經費項目, 請准許流通使用)				

備註：補助上限 60 萬元及 4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上限為 5 萬元；補助上限 2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附表 4-1

102 學年度桃園縣三坑國小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遴選臨時酬勞人員名冊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國籍別	現住地址	備註
1	方倩燕	T220647035	台灣	桃園縣龍潭鄉三坑村永昌路 54 號 4 樓	
2					
3					
4					

附表 4-2

遴聘臨時酬勞人員經費概算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臨時酬勞費	小時	110	455	50,050	455 小時
2	勞健保及勞退準備金	式	9,950	1	9,950	
	總計	\$ 60,000 元				

備註：補助上限 6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為 14 萬 3,000 元；補助上限 4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為 6 萬元；補助上限 2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為 4 萬元。

附表 5

其他創意作為（如多元文化週、故事媽媽團、親子服務學習營隊、課程或宣導活動、技藝學習等）經費概算

第 1 項創意作為：快樂學習營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內聘講師鐘點費	小時	800	15	12,000	內聘講師鐘點費
2	場地佈置費	式	3,000	1	3,000	場地佈置費
3	膳食費	人	80	200	16,000	
4	教材費	份	300	25	7,500	
5	雜費	式	1,500	1	1,500	
	總計	\$ 40,000 元(以上經費項目，請准許流通使用)				

第 2 項創意作為：多元文化週節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外聘講師鐘點費	小時	1,600	3	4,8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2	教材費	份	55	200	11,000	會場展示異國服飾及藝品，並供參觀民眾參觀
3	場地佈置費	式	3,000	1	3,000	場地佈置費
4	膳食費	人	80	200	16,000	
5	印刷費	式	3,500	1	3,500	印製活動 DM、海報及相關表格單張費用
6	雜費	份	1,700	1	1,700	
	總計	\$ 40,000 元(以上經費項目，請准許流通使用)				

備註：

- (1) 補助上限 6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為 6 萬 7,000 元，另第 6 至 11 項可自行選擇 3 項辦理，未選擇之 3 項經費可移併至本項，至少需辦理 2 項創意作為。
- (2) 補助上限 4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為 4 萬元，另第 6 至 9 項可自行選擇 2 項辦理，未選擇之 2 項經費可移併至本項，至少需辦理 2 項創意作為。
- (3) 補助上限 2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為 2 萬元，另第 6 至 9 項可自行選擇 2 項辦理，未選擇之 2 項經費可移併至本項辦理，以辦理 1 項創意作為為原則。

附表 6-1

102 學年度桃園縣三坑國小辦理新住民火炬行動關懷服務列車					
多元文化幸福講座					
講座主題	辦理場次	辦理地點	活動日期	講師姓名	參加人數
親子關係與家庭互動經營	1	三坑國小	102 年 10 月	待聘	20
陪伴孩子成長之路	1	三坑國小	103 年 5 月	待聘	20

附表 6-2

新住民火炬行動關懷服務列車—多元文化幸福講座經費概算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外聘講師費	小時	1,600	4	6,400	2 小時*2 場
2	場地佈置	式	1,600	2	3,200	2 場
3	雜費	式	400	1	400	
	總計	\$ 10,000 元(以上經費項目，請准許流通使用)				

備註：補助上限 60 萬元及 4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為 1 萬元；補助上限 20 萬元之學校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為 9,000 元。

附表 8-1

102 學年度桃園縣三坑國小辦理新住民幸福家庭親子生活體驗營																												
辦理方式	1. 辦理生活旅遊參訪體驗營活動，促進新移民家庭親子溝通，增進家庭和諧氣氛。 2. 藉由體驗製作傳統食物過程，增加家庭成員對傳統的認識。 3. 透過參訪活動特，提供新住民家庭之知性充實的假日休閒活動。																											
辦理時間	102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及 10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																											
辦理地點	義美食品觀光工廠、航空科學館、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園																											
參與人數	新住民	大陸（含港、澳）：14 人 越南：6 人 印尼：6 人 泰國：3 人 馬來西亞：1 人																										
	子女	30 人																										
	國人配偶	30 人																										
活動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2013.10.8(二)</th> <th>活動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08：30-09：00</td> <td>相見歡及參訪簡介</td> </tr> <tr> <td>09：00-12：00</td> <td>參訪義美食品觀光工廠</td> </tr> <tr> <td>12:00-13:00</td> <td>用餐</td> </tr> <tr> <td>13:00-16:00</td> <td>航空科學館</td> </tr> <tr> <td>16:00-1700</td> <td>回程</td> </tr> </tbody> </table>		2013.10.8(二)	活動內容	08：30-09：00	相見歡及參訪簡介	09：00-12：00	參訪義美食品觀光工廠	12:00-13:00	用餐	13:00-16:00	航空科學館	16:00-1700	回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2014.04.22(二)</th> <th>活動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08：00-09：00</td> <td>相見歡及參訪簡介</td> </tr> <tr> <td>09：00-12：00</td> <td>參訪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td> </tr> <tr> <td>12:00-13:00</td> <td>用餐</td> </tr> <tr> <td>13:00-16:00</td> <td>參訪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td> </tr> <tr> <td>16:00-1700</td> <td>回程</td> </tr> </tbody> </table>		2014.04.22(二)	活動內容	08：00-09：00	相見歡及參訪簡介	09：00-12：00	參訪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12:00-13:00	用餐	13:00-16:00	參訪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16:00-1700	回程
	2013.10.8(二)	活動內容																										
08：30-09：00	相見歡及參訪簡介																											
09：00-12：00	參訪義美食品觀光工廠																											
12:00-13:00	用餐																											
13:00-16:00	航空科學館																											
16:00-1700	回程																											
2014.04.22(二)	活動內容																											
08：00-09：00	相見歡及參訪簡介																											
09：00-12：00	參訪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12:00-13:00	用餐																											
13:00-16:00	參訪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16:00-1700	回程																											

附表 8-2

新住民幸福家庭親子生活體驗營經費概算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交通租車費	輛	6,000	6	36,000	2 次校外教學共 6 部車輛
2	材料費	份	200	90	18,000	義美觀光工廠 DIY 材料費
3	膳食費	份	80	90	7,200	102.11.05 午餐費
4	門票費	人	100	90	9,000	東眼山入場門票費
5	膳食費	份	80	90	7,200	103.04.22 午餐費
6	雜費	式	2,600	1	2,600	
	總計	\$ 80,000 元(以上經費項目，請准許流通使用)				

備註：補助上限 60 萬元及 4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上限為 8 萬元；補助上限 2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上限為 3 萬元。

附表 9

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經費概算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印刷費	式	4,000	1	4,000	
2	繪本教材費	人	250	40	10,000	
3	獎金	式	8,000	2	16,000	獎金：圖書禮券 第一名：1500 元*1 名 第二名：1000 元*2 名 第三名：500 元*3 名 佳 作：300 元*10 名
	總計	\$ 30,000 元(以上經費項目，請准許流通使用)				

備註：補助上限 60 萬元及 4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上限為 3 萬元；補助上限 2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上限為 1 萬 7,500 元。